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李媛媛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海港开发区盛世景苑 101 楼 9 门 701 号冀（2023）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10545 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2024 年 10 月 08 日

